

证券代码：300713

证券简称：英可瑞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可瑞	股票代码	3007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琥	向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国际 E 城 E1 栋 11 层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国际 E 城 E1 栋 11 层	
电话	0755-26580610	0755-26580610	
电子信箱	zjb@szincrease.com	zjb@szincreas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560,299.96	140,050,483.67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53,271.45	37,607,650.47	-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145,250.64	35,812,686.01	-1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73,477.57	15,894,093.36	-16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9	-3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9	-3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14.44%	-9.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6,789,612.41	908,838,719.64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8,201,568.34	710,860,796.89	3.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1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伟	境内自然人	45.08%	43,108,117	43,108,117		
刘文锋	境内自然人	8.76%	8,377,801	8,377,801		
邓琥	境内自然人	8.76%	8,377,801	8,377,801		
深圳市前海深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7%	6,953,850	6,953,850		
何勇志	境内自然人	2.52%	2,406,244	2,406,244		
吕有根	境内自然人	2.25%	2,150,687	2,150,687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36%	344,250	344,250		
许泽远	境内自然人	0.25%	238,680	0		
刘美英	境内自然人	0.22%	214,580	0		
王鑫美	境内自然人	0.21%	20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许泽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840 股外，还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3,84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8,680 股；2、公司股东高成义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7,040 股；3、公司股东陈英辉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1,600 股；4、公司股东戴海珍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8,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6,049,177.3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53,271.4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17%。

1、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及监管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三会运作等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保证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2、研发项目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线的研发部门持续进行技术创新。2018年加大投入研发力度，继续完善公司的运营平台软件建设，推出“管理平台+建设方案+产品”的系统性完整解决方案。在大功率高效汽车充电电源产品、DC-DC电源等产品加快研发进度，顺利完成中试并转量产。

3、募投项目的开展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逐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增加“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约7,592.39平方米土地上实施上述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由1.5年变更为2.5年，即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4月25日变更为2020年4月25日。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自有产权土地上实施，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和公司长远发展。2018年3月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将加快各项相关手续的办理，预计在2018年下半年开工建设。

4、对外投资

(1)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长沙广义变流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6,800万元收购长沙广义变流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广义变流营业范围为轨道交通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销售;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及设备维修、保养;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实验室成套设备生产、加工;集成电路设计;电源设备生产;电源设备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智能节能变压器、综合配电箱、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风能原动设备、潮汐能源原动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铁路运输设备、船用配套设备、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制造;电气设备生产、修理、服务;电气技术、电源设备的研发。

广义变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方面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较大程度的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另一方面，通过整合公司的渠道资源优势 and 实现业务渠道融合及优势互补，促进业务协同发展，进

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公司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3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子公司上海瑞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从事智能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互联网数据技术、新能源科技、分布式电站技术、电气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汽车、新能源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建设工程。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利用莘庄工业区的地理优势、人才优势及优惠政策等拓展华东市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提高经济效益，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长沙广义变流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瑞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铁路电气化设备和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咨询与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设计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系统设计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自动化系统、装备和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咨询与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